

##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2月22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2月22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，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、王强、刘晋冀、朱振刚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，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
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，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、王强、刘晋冀、朱振刚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4年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》**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合规管理，深化“法治长源”建设，会议同意修订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，批准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，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年2月23日